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7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朱敏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及资金使用规划，为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拟对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200万元的借款，借款年利率不超过6%，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时间及实际借款金额计算，该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12月31日，在总金额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4）。

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届时公司控股股东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敏、蔡钦铭、翁齐财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时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6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 日